

Q/NHFS

内蒙古恒丰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HFS 0004S—2021

代替 Q/ NHFS 0004S-2020

全麦粉

2021-03-20 发布

2021-04-20 实施

内蒙古恒丰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Q/NHFS 0004S-2020《全麦粉》，与Q/NHFS 0004S-2020相比，本标准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附录A；

——修改了出厂检验项目；

本标准由内蒙古恒丰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本标准由内蒙古恒丰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恒丰集团银粮面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恒丰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勇、陈宇仙、秦媛、任素樱、张锐、白艳霞、王金帅、许果林、邱庆丰、韩春霖、贾凯。

全麦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麦粉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为原粮，经清麦、润麦、脱壳、碾磨、清粉、筛理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留有麦皮的小麦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T 1355 小麦粉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504 粮油检验 小麦粉加工精度检验
GB/T 5506.2 小麦和小麦粉 面筋含量 第2部分：仪器法测定湿面筋
GB/T 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
GB/T 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GB/T 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
GB/T 5510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脂肪酸值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325	小麦粉中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小麦粉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5号)

3 技术要求

3.1 原粮要求

3.1.1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

3.1.2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气味、口味	具有小麦粉固有的色泽、气味、口味，无异味	GB/T 5492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灰分(以干基计), % \leq	1.80	GB 5009.4
水分, % \leq	14.0	GB 5009.3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mg/100g \leq	80	GB/T 5510

3.4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按GB 2715规定的方法检验。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ug/kg ≤	700	GB 5009. 111
黄曲霉毒素 B ₁ , ug/kg ≤	3. 5	GB 5009. 22

其他真菌毒素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1中谷物及其制品及其项下谷物碾磨加工品、小麦粉的规定，按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6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污染物限量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铅, mg/kg ≤	0. 16	GB 5009. 12

其他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GB 2762中谷物及其制品及其项下谷物碾磨加工品、小麦粉的规定，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7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六六六, mg/kg ≤	0. 035	GB/T 5009. 19
滴滴涕, mg/kg ≤	0. 035	GB/T 5009. 19

其他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谷物及其项下小麦粉、成品粮的规定，按GB 2763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8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5号），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3122和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粮、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按GB/T 5490和GB 5491规定的方法抽样。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出厂产品应由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结果。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灰分、粗细度、面筋质、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按本标准全项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设备初次生产或停产6个月以上的；
- 生产工艺或原材料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连续生产时，每6个月进行一次；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产品质量指标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5.5.2 产品质量指标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指标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1的规定。外包装用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产品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放在清洁、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内。库内产品与墙壁距离不少于5厘米，与地面距离不少于10厘米，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同库储存。

附录A
(资料性附录)
表A 本标准适用的生产企业名单

生产企业名单	生产企业地址
内蒙古恒丰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建设南路50号
内蒙古恒丰集团银粮面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建设南路40号
内蒙古恒丰绿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北路8号